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冊

黃山書社



政府組織令

教令第二十號
第五第六兩條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令政事堂改稱國務院
正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員需弼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卿受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敕令第二十三號 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左列廳局直屬於國務院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一 秘書廳

二 法制局

三 銓叙局

四 統計局

五 印鑄局

第二條 各廳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廳局事務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新學堂
三

PDG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教令第二十四號

元年七月十九日

五年五月五日重定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

三 收發文書

四 經管會計

五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教令第六十六號
二月二日修正

三年五月十七日再修正
三年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參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銓叙局官制

敕令第六十六號
年二月二日修正

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再修正
三年五月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銓叙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隨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叙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叙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敕令第二十五號

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統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監督統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各部門統計統一事項

二 不專屬各部門之統計事項

三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五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典編纂會 口制

第一條 法典編纂會掌編纂民法商法民事
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上列附屬法及其餘
各項法典

第二條 法典^典編纂會會長一人由法制局局
長兼任

第三條 法典編纂會設纂修八人掌編纂事
宜

第四條 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

法例助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法典編纂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理文

書會計及庶務由會長委任

第六條 法典編纂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

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俟法典完成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藏局官制草案

(三年三月十日印)

蒙藏
部
印

PDG

修正蒙藏局官制案

第一條 蒙藏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

事務

第二條 蒙藏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辦事

薦任

編纂

薦任

主事

委任

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四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

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六條 秘書四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

務

第七條 庶事十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編纂十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編纂事

項

第九條 主事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補助

事分掌局務及翻譯事務

第十條 執事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

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一條 蒙藏傳高承國務總理酌設藏居
作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蒙藏局因必要情形得設調查員
前項調查員之員額臨時由總裁呈明總理
定之

第十三條 蒙藏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
得酌用農員

第十四條 蒙藏局得設科分掌職務其分科
臣謹奏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